

关于公司调整默认交易保证金标准的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经公司研究决定，自 2021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结算时起，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如下：

交易所	品 种	保证金比例
上期所	黄金	13%
	纸浆、不锈钢	14%
	燃料油、石油沥青、镍、锌、铝、铅、锡、铜、螺纹钢、热轧卷板、线材	15%
	白银	17%
大商所	粳米	11%
	玉米淀粉	12%
	豆油、豆粕、聚氯乙烯、聚丙烯、聚乙烯	13%
	黄豆 2 号、鸡蛋	14%
	棕榈油	15%
	纤维板	15%
	玉米	16%
	乙二醇、液化石油气、焦煤、焦炭	16%

	黄大豆	17%
	铁矿石、苯乙烯	17%
	生猪	20%
	胶合板	45%
郑商所	普麦、粳稻、早籼稻、晚籼稻、 PTA	11%
	强麦	12%
	棉花、红枣、棉纱、菜籽油、短 纤、菜籽粕、硅铁、锰硅、白糖、 尿素	12%
	苹果	13%
	甲醇、花生	13%
	玻璃、纯碱	14%
	动力煤	17%
	油菜籽	25%
	能源中 心	国际铜、20号胶、低硫燃料油、 原油
中金所	沪深300、上证50	14%
	中证500	16%
	2年期国债	0.7%
	5年期国债	1.7%
	10年期国债	2.5%

请各位投资者及时关注账户资金和持仓情况，调整好持仓结构，
谨慎操作，防范风险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金信期货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29日